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3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吳崑池
債　務　人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債　務　人　許商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柒萬伍仟元，及其中：㈠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六七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六七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七三四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七六五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零五七五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